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雲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乃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分別記載：「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勞動『僱傭關係』存在」、「10天預告期間的工資」及「皆含『法定遲延』利息」，均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如僱傭關係存續之起迄期間、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）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6-32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